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9號

原告 吳志華
被告 朱紫彤
王華瀚
王華慈
劉冠麟
李濬安
張惠珍
林子杰
俞詠祥
曹豐榮

上列被告等因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朱紫彤等人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遲至同年2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卷所附原告所提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之本院收狀章所示）。是其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 官 蔡羽玄

法 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